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107号

---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53 号）及市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64945 万元给你们（其中：省管县 51085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县别、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

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民政局。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  
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2019 年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财政补助 资金	备注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76	15	61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129	24	105	
梅江区	1933	370	1563	
梅县区	6489	1243	5246	
平远县	3395	650	2745	
蕉岭县	1838	352	1486	
小计	13860	2654	11206	
兴宁市	15320	2934	12386	由省下达
丰顺县	7858	1505	6353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9457	3726	15731	由省下达
大埔县	8450	1618	6832	由省下达
合计	64945	12437	52508	

##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金额: 64945 万元			
项目 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 1: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553 元和 251 元,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开展临时救助,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和个人应救尽救;</p> <p>目标 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 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 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p> <p>目标 3: 加大本地区流浪救助管理站建设;</p> <p>目标 4: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确保本地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更好地融入社会;</p> <p>目标 5: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 553 元和 251 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 (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收到提标通知 30 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 30 日内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